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127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 7 月 31 日,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绿康生化")、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亚洲")、富杰(福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杰福州",原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康闽")与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睿投资")、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贰号")、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慈荫投资")、肖菡及相关方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合力亚洲、富杰福州、北京康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义睿投资、长鑫贰号、慈荫投资、肖菡转让上市公司合计 36.73%的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同时,上市公司拟将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浦潭热能"或"置出标的资产")出售给合力亚洲、富杰福州、北京康闽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前述事项中,资产出售和股份转让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不予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豁免了洪祖星、徐春霖、赖建平、张维闽就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所做的部分承诺义务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7 日据此签订《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资产置出事项的补充协议(一)》。《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达成,前述协议已生效。

2.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实际控制人仍为赖潭平。本次股份转让前,合力亚洲持有公司股份 41,489,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0%;富杰福州持有公司股份 10,9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8%,与其一致行动人徐春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819,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1%;北京康闽持有公司股份 7,69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与其一致行动人赖建平、上海康怡、赖潭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6,720,6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9%。本次股份转让后,合力亚洲持有公司股份 3,108,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富杰福州及北京康闽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仍持有公司 30.43%的股权,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及其一致行动人赖潭平、赖建平合计持有公司 31.54%的股权。

3.本次权益变动在实际交割前,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合力亚洲、富杰福州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康闽的通知,合力亚洲、富杰福州及北京康闽(以下合称"股权转让方")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与义睿投资、长鑫贰号、慈荫投资、肖菡(以下合称"股权受让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方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合计 57,078,1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3%)协议转让给股权受让方,股权受让方均以自有资金受让。各方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力亚洲	41,489,860	26.70%	3,108,317	2.00%
富杰福州	10,998,000	7.08%		
北京康闽	7,698,600	4.95%		
义睿投资			15,541,584	10.00%
长鑫贰号			15,541,584	10.00%
慈荫投资			15,541,584	10.00%
肖菡			10,453,391	6.73%
合计	60,186,460	38.73%	60,186,460	38.73%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 660,964,895.94 元,对应每股转让价格 11.58 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7 月 29 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 90%。

本次权益变动前,义睿投资、长鑫贰号、慈荫投资、肖菡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义睿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10%股份,长鑫贰号将持有上市公司 10%股份,慈荫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10%股份,肖菡将持有上市公司 6.73%股份。

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仍持有上市公司 30.43%的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潭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43%的股权,与第二大股东义睿投资、长鑫贰号、慈荫投资股比差异为 21.4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股份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中文名称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HOPLIK(ASIA)INVESTMENTCOMPANYLIMITED
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
企业董事	洪祖星
注册地址	Unit2303-4,23rd Floor, Wing On Centre,111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法人)
企业编号	1249863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成立日期	2008-06-23

2、富杰(福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富杰(福州)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春霖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45 号-6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563397989XN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本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1-12
营业期限	2010-11-12 至 2030-11-11

3、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2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建平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 8 号 C 座四层 406-B06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4772807 8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1-09
合伙期限	2010-11-09 至 长期

(2)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赖建平	14.286	71.43%
2	有限合伙人	张维闽	5.714	28.57%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义睿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817 工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CCECB1K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6-12
合伙期限	2018-06-12 至 2038-06-11

(2)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孙强	500	50%
2	有限合伙人	黄文婷	500	50%

2、长鑫贰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饶市弘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晶科大道 1 号 1-1、2-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7G4LP29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02-17
合伙期限	2022-02-17 至 2052-02-16

(2)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饶市弘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上饶市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700	99.00%

3、慈荫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佩云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3 号 250 工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X0HC4E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8-15
合伙期限	2017-08-15 至 2037-08-14

(2)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于佩云	200	20%
2	有限合伙人	董海	800	80%

4、肖菡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肖菡	-	女	中国	33010219********41	杭州	否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31 日

签订主体:绿康生化、合力亚洲、富杰福州、北京康闽、义睿投资、长鑫贰号、慈荫投资、肖菡、赖潭平、浦潭热能

2、本次交易方案

(1)股份转让:合力亚洲、富杰福州、北京康闽将所持有的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义睿投资、长鑫贰号、慈荫投资、肖菡。

(2)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将其拥有的浦潭热能 100%的股权出售给置出资产交易对方,置出资产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

(3)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玉山县旺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梅钧合计持有的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实施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或确认(如需)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均不予实施。股份转让或资产置出均不以资产置入为前提;本次交易中资产置入以前述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实施为前提,如前述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资产置入不予实施。

3、股份转让

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 660,964,895.94 元(含税价格)(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 11.58 元(按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以下简称"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拟转让股份比例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1,584	10.00%	179,971,542.72
2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41,584	10.00%	179,971,542.72
3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肖菡	7,298,375	4.70%	84,515,182.50
4	富杰(福州)投资有限公司	肖菡	3,155,016	2.03%	36,535,085.28
5	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8,600	4.95%	89,149,788.00
6	富杰(福州)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2,984	5.05%	90,821,754.72
合计			57,078,143	36.73%	660,964,895.94

4、价款支付及交割安排

义睿投资、慈荫投资、长鑫贰号、肖菡分别向合力亚洲、富杰福州、北京康闽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首付款金额(元)	尾款金额(元)
1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972,966.00	8,998,576.72
2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972,966.00	8,998,576.72
3	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肖菡	80,289,423.00	4,225,759.50
4	富杰(福州)投资有限公司	肖菡	34,708,331.00	1,826,754.28
5	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92,299.00	4,457,489.00
6	富杰(福州)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慈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80,667.00	4,541,087.72
合计			627,916,652.00	33,048,243.94

交易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各方应备齐全部应由各自准备的证券交易所申报文件,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资料以取得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函。

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义睿投资、慈荫投资、长鑫贰号、肖菡分别向合力亚洲、富杰福州、北京康闽按约定支付首付款。合力亚洲、富杰福州、北京康闽收到前述首付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目标的股份的过户完成且置出资产交割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义睿投资、长鑫贰号、慈荫投资、肖菡分别向合力亚洲、富杰福州、北京康闽按约定支付尾款。

5、股份受让方的承诺

义睿投资、慈荫投资、长鑫贰号、肖菡各自声明,其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受让方之间未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义睿投资、慈荫投资、长鑫贰号、肖菡各自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1)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含本次交易的股份受让方)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2)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征集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不会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不会相互间委托股东表决权;(3)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义睿投资、慈荫投资、长鑫贰号、肖菡各自承诺,(1)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获得的标的股份;(2)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标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获得的标的股份数量的 50%;(3)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其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6、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各方一致同意,协议经各方盖章(若为法人或合伙企业)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为法人/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若为自然人)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1)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合力亚洲及富杰福州、北京康闽及相关主体自愿股份锁定的承诺事宜;

(2)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置出事宜。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合作框架协议》可以被解除:

(1)自《合作框架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合作框架协议》生效前,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合作框架协议》;在此项情形下,《合作框架协议》应当在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合作框架协议》的日期解除;自《合作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除《合作框架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各方均不得解除《合作框架协议》。

(2)自《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前,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方式变化,从而使《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悖导致实质无法开展,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就《合作框架协议》的修改/变更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其他方解除《合作框架协议》。

(3)自《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前,如股份受让方在对上市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与初步尽职调查结果或其声明、陈述、保证不符的情形或重大风险难以有效解决并给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或存在重大潜在风险预计会给股份受让方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的,股份受让方有权解除《合作框架协议》。

(4)如本次资产置入预期不能实现或者实施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股份转让方及股份受让方均有权解除《合作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方的本条解除权应当在股份受让方支付首付款之前行使,股份受让方的本条解除权应当在标的股份过户至股份受让方之前行使。

(5)任何一方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未能实现,导致《合作框架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或无法实现或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框架协议》。

(6)一方违反《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有关规定,在接到另一方发出要求纠正或进行弥补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未及时纠正或未能作出有效弥补以消除不利影响,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无法顺利完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作框架协议》。

(7)《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交易背景

为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公司拟将浦潭热能 100%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股东合力亚洲、富杰福州、浙江康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康闽指定主体)。而为筹集承接本次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对价、同时引入产业投资人,上市公司股东合力亚洲、富杰福州及北京康闽拟通过协议转让向义睿投资、长鑫贰号、慈荫投资、肖菡转让上市公司合计 36.73%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优化管理,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共同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豁免了洪祖星、徐春霖、赖建平、张维闽就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所做的部分承诺义务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系为满足转让方承接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资金需求;同步引入产业投资人参与公司治理,促动公司改善股权结构,优化管理,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共同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赖潭平,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1.43%的股份,并与一致行动人北京康闽、赖建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49%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赖潭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合力亚洲、富杰福州、北京康闽和义睿投资、长鑫贰号、慈荫投资、肖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根据《合作框架协议》,本次资产置出和股份转让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项不予实施。

6、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相关股权的解质押。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

2、《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资产置出事项的补充协议(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钲霖召集并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权益转让协议>的议案》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并基于目前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调整,同意公司签订《股权/权益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锦泰钾肥 3.29%的股权/权益作价人民币 16,433 万元转让给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权益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权益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向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钾肥")增资,其中 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差额十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锦泰钾肥 3.29%的股权。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权益转让协议>的议案》。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并基于目前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与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良承")、李世文、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矿业")、锦泰钾肥五方签署了《股权/权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或"本协议"),拟将持有的锦泰钾肥 3.29%的股权/权益作价人民币 16,433 万元转让给青海良承。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6.1.4 条中涉及的可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MA758MPL9E

法定代表人:傅利华

住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怀头他拉镇东滩村文化路南 28 号 2-8 号商铺

经营范围:锂矿及伴生矿产品的采选、生产和销售,钾盐、锂盐、硼、镁等盐湖资源开发及相关产品加工、生产和销售,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硫酸镁、氯化锂等产品采选、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海良承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8,346.64
负债总额	318,693.41
净资产	9,653.23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68.40
营业利润	-346.62
净利润	-34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20.36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与公司的关系:青海良承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3.29%的股权/权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59116R

法定代表人:李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

注册资本:12000 万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30 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碱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 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50	26.4272%	5,350	26.4272%
李世文	4,650	22.9695%	4,650	22.969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9.8793%	0.00	0.00
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	9.8793%
西安蓝略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9	4.3908%	888.8889	4.3908%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3,577.6222	17.6723%	4,244.2889	20.9654%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22	10.9770%	2,222.2222	10.977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7	3.2931%	0.00	0.0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9	4.3908%	888.8889	4.3908%
合计	20,244.2889	100.00%	20,244.2889	100.00%

锦泰钾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507.85	376,268.55
负债总额	245,984.25	240,113.06
应收款项总额(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54,535.16	6,226.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58,523.60	136,155.49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544.79	31,947.01
营业利润	23,914.73	-42,296.83
净利润	23,771.21	-45,54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7.63	-76,841.07

公司所持锦泰钾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公司不存在为锦泰钾肥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公司和锦泰钾肥无经营性往来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锦泰钾肥其他现有股东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均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海青海良承有限公司

丙方(一):李世文

丙方(二):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一)交易价款及支付

参照《增资协议》确定的股权对价,经甲方、乙方充分评估交易标的及目标公司的价值,且经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就受让交易标的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总计人民币 16,433 万元。

各方同意,乙方就交易价款分期支付:(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的 20%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即人民币 3,286.6 万元(以下简称"保证金");(2)乙方应在甲方按照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要求配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且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3.29%股权过户给乙方(为免歧义,以甲方/乙方/目标公司获得股权完成变更备案登记证明或类似法律文件之日为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的剩余 80%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即人民币 13,146.4 万元。自乙方支付剩余交易全部价款之日,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

(二)交易价款及协议所涉支付义务的连带保证责任

丙方、目标公司同意,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交易价款支付义务的,应就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甲方承担的任一履行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交易价款、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等直接损失。甲方有权通过书面或其他任何可适用的方式要求丙方、目标公司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该等连带保证责任,该等保证责任不影响丙方、目标公司应向甲方承担的其他任何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交割日前丙方、目标公司应根据《增资协议》向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责任等)。

(三)合同有效性及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若因中国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等甲方主管部门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并提供相关中国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证明文件,该等情况下,甲方不向本协议其他方承担任何义务/责任。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并基于目前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调整,经友好协商,公司签署了《股权/权益转让协议》,同意将持有锦泰钾肥 3.29%的股权/权益转让给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良承。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全身心切入钠离子电池领域的战略转型,公司将集中精力积极推进对钠离子电池业务的研发和推广。本次转让事项预计获得的损益 1,433 万元,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权益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上述事项详见 2019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累计回购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回购均价为 5.15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6,832,000 股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过户价格为 7.00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证券账户中剩余的 168,000 股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届满,公司已按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